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7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16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列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朱凱迪議員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2
梁兆燾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1
李淑君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因應立法會 CB(2)385/17-18(02)號文件註腳 2 提述的澳洲《1995 年刑事法令》第 101.2(1)(c)條，考慮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反恐條例》")擬議第 11J 條，於擬議第 11J 條訂明所需的認知；
 - (b) 考慮修訂《反恐條例》擬議第 11K(2)條，使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懷有達到指明目的意圖，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
 - (c) 說明條例草案是否符合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4 年第 2178 號決議("該決議")的要求，並因應該決議第 6(a)及 8 段，重新考慮《反恐條例》擬議第 11K 條應否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d) 因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會議中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385/17-18(02)號文件)第 13 段，解釋持有有效單程證但並未通常居住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會否因該段所述的理由被遞解離境。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所需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838 | 主席 | 開場發言及相關文件 | |
| 000839 – 001232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7年11月17日會議中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85/17-18(02)號文件)。 | |
| 001233 – 003713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 <p>涂謹申議員詢問，可否因應立法會CB(2)385/17-18(02)號文件註腳2提述的澳洲《1995年刑事法令》第101.2(1)(c)條，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反恐條例》”)擬議第11J條，於擬議第11J條訂明所需的認知。</p> <p>胡志偉議員詢問：</p> <p>(a) 修訂《反恐條例》擬議第11J條於該擬議條文中訂明所需的認知，有何利弊；及</p> <p>(b) 如某人離開香港前往另一國家接受恐怖主義行為培訓，當局可否根據條例草案條文在其返港時將其拘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反恐條例》擬議第11J條已加入澳洲《1995年刑事法令》第101.2(1)(c)條的認知元素；</p> <p>(b) 任何行為須達到就作出該行為而導致(或試圖導致)的損害或造成(或試圖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所設下的高門檻，才符合《反恐條例》所定義的“恐怖主義行為”；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所需採取的行動 |
|-----------------|---------------------|--|---------|
| | | <p>(c) 條例草案只禁止為《反恐條例》擬議第 11J 條所定義的指明目的而進行的旅程。</p> <p>陳志全議員詢問，若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指明目的而離開香港前往台灣，當局會如何處理。</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定義，第 11K 條提述的"外國"應詮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下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因此新條文將不會涵蓋由香港前往台灣的旅程；及</p> <p>(b) 由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4 年第 2178 號決議("該決議")訂明對會員國的要求，該決議的精神是要求各會員國建構全球反恐網絡，使恐怖分子難以游走於不同國家，因此並不涵蓋一國之內的往來。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內的往來而又涉及恐怖活動，香港的執法機關可透過既有的警務合作機制，與有關地方當局的執法機關共享相關情報，以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立法會 CB(2)385/17-18(02)號文件註腳 2 提述的澳洲《1995 年刑事法令》第 101.2(1)(c) 條，考慮修訂《反恐條例》擬議第 11J 條，於擬議第 11J 條訂明所需的認知。</p> | 政府當局 |
| 003714 – 004339 |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 <p>郭榮鏗議員詢問：</p> <p>(a) 條例草案是否涵蓋網上恐怖主義行為；</p> <p>(b) 曾否根據《反恐條例》就非法入侵他人電腦作出檢控；及</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所需採取的行動 |
|-----------------|--|--|---------|
| | | <p>(c) "恐怖主義行為"的現有定義有否提供豁免，訂明不包括在示威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的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適用於現實世界的法律也適用於網上世界；</p> <p>(b) 當判斷任何行為會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培訓會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培訓時，會考慮個案的事實，以及視乎《反恐條例》第 2(1)條"恐怖主義行為"定義下相關第(b)段提供的豁免，考慮有關培訓與《反恐條例》第 2(1)條所定義的"恐怖主義行為"是否有關連；及</p> <p>(c) "恐怖主義行為"現有定義第(b)段已提供豁免，恐怖主義行為並不包括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的行動。</p> | |
| 004340 – 011314 |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周浩鼎議員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p> | <p>涂謹申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修訂《反恐條例》擬議第 11K(2)條，使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懷有達到指明目的意圖，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或特區以外地方前往外國，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助理法律顧問 10 指出按目前草擬方式擬定的《反恐條例》擬議第 11K(1)及(2)條的法律效力。</p> <p>周浩鼎議員認為，與草擬方式有關的問題可留待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時處理。</p> <p>胡志偉議員詢問，如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提供或接受培訓而離開特區或特區以外地方前往外國，而他離開香港時並不知悉有關培訓是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所需採取的行動 |
|-----------------|--|---|---------|
| | | <p>連，他會否違反《反恐條例》擬議第 11K 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如有關旅程並非為指明目的而進行，則不會違反《反恐條例》擬議第 11K 條；及</p> <p>(b) 《反恐條例》擬議第 11K 條的草擬方式與加拿大相關法例類同。</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反恐條例》擬議第 11K(2)條，使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得懷有達到指明目的意圖，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或特區以外任何地方，前往外國。</p> | 政府當局 |
| 011315 – 014830 |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胡志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p> | <p>助理法律顧問 10 提述該決議第 6(a)及 8 段和條例草案的詳題，並詢問條例草案及擬議第 11K 條將如何實施這些段落的内容。</p> <p>助理法律顧問 10 闡述其就《反恐條例》擬議第 11K 條下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不同等待遇提出詢問的理據，並表示政府當局應：</p> <p>(a) 解釋為何此不同等待遇是必要和相稱；及</p> <p>(b) 澄清此不同等待遇是否符合聯合國安理會在該決議第 8 段的決定。</p> <p>涂謹申議員指出，若條例草案符合該決議，他會認為條例草案是可接受。</p> <p>胡志偉議員詢問：</p> <p>(a) 在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人數分別為何；及</p> <p>(b) 持有有效單程證但並未通常居住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非香港永久性</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所需採取的行動 |
|-----------------|-------------------------------|--|---------|
| | | <p>居民，會否因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7年11月17日會議中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85/17-18(02)號文件)第13段所述的理由被遞解離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香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人數分別約為760萬人和170萬人；</p> <p>(b) 當局草擬條例草案時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p> <p>(c) 條例草案並非直接套用該決議的原文；</p> <p>(d) 《反恐條例》擬議第11K條旨在於有效執法與保障人權之間求取平衡；及</p> <p>(e) 《反恐條例》擬議第11L及11M條將適用於在港的任何人士。</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說明條例草案是否符合該決議的要求，並因應該決議第6(a)及8段，重新考慮《反恐條例》擬議第11K條應否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及</p> <p>(b) 因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7年11月17日會議中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85/17-18(02)號文件)第13段，解釋持有有效單程證但並未通常居住於香港連續7年或以上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會否因該段所述的理由被遞解離境。</p> | 政府當局 |
| 014831 – 015301 | 主席 胡志偉議員 邵家輝議員 姚思榮議員 | 委員就法案委員會應否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發表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討論 | 所需採取的行動 |
|--------------------|---|---------------------|---------|
| 015302 – 015608 |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 審議詳題及條例草案第 1 至 3 條。 | |
| 015609 – 020723 | 主席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0 | 審議條例草案第 4 條。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